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福建省公安厅

闽民事〔2025〕53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结婚落户“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公安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公安局：
现将《福建省结婚落户“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公安厅

2025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结婚落户“一件事”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和《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做好2025年第一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的函》（闽职转办函〔2025〕1号）等文件要求，为高标准推动结婚落户“一件事”工作落实，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与办事效率，扎实提升群众办事的体验感与满意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群众办事更高效、更便利为导向，加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力度，立足群众实际需要，强化条块联动，通过整合部门资源、加强数据共享应用、精简办事材料、减少重复提交、压缩审批时限、重构审批流程、优化办理系统等方式，推进信息前置核验，实现结婚落户“一件事”办理，切实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安排

（一）业务梳理阶段（3月15日前）

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公安厅优化办事流程，细化工作任务，在各单位完成具体单事项业务梳理基础上，组织开展办理情形设计、业务表单融合，材料清单设置，明确办理标准、重构业务流

程。

1. 开展事项梳理工作。省民政厅负责细化梳理“结婚落户”事项服务标准(已纳入“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的,按照“五级十五同”标准设置,含事项办理情形、申请表单、材料清单、办理条件、业务流程、承诺时限等),指导各地婚姻登记机关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2. 保障数据传输核验。一是省内居民办理婚姻登记后,公安机关根据民政部门推送的电子材料及信息数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二是省大数据集团根据整合梳理的结果,指导相关厅局明确业务开展所需的数据对接内容、对接方式等,形成统一的对接方案和规范标准。三是各厅局要明确相关证照信息核查核验的输入、输出参数。

3. 应用系统对接方式。结婚落户“一件事”(含厦门)依托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建设并对接各业务系统。

(二) 系统建设阶段(5月31日前)

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公安厅,按照要求印发结婚落户“一件事”工作方案,协调业务系统厂商及时提供接口规范,实现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数据最多采一次”智能中枢、“无证明”系统、电子印章公共管理系统、授权中心等对接改造。省大数据集团根据“结婚落户一件事”办事指南,完成“结婚落户一件事”省集成化办理平台相关页面和功能开发,根据业务流程规范,在省集成化办理平台配置业务数据的流转程序,统一配置省集成化办理平

台主题页面和申报页面，并与相关系统实现对接。

（三）组织测试培训（7月20日前）

在省大数据集团的统筹协调下，省民政厅牵头组织，省公安厅配合完成系统测试和业务培训工作。

一是完成系统测试，督促指导各设区市使用测试账号通过“三端”对结婚落户“一件事”事项进行测试，每个设区市完成不少于两轮真实业务办理，开展问题收集和反馈工作，相关技术保障部门对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置。二是开展业务培训，省民政厅组织各地民政部门开展“结婚落户一件事”业务培训，明确相关事项业务标准，规范指导依法依规办理结婚落户手续。

（四）开展上线运行（7月31日前）

向社会开放结婚落户“一件事”网上申报端口，并推动改革事项入驻线下业务窗口，引导群众进行线上线下办事体验，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对相关业务系统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升级，建立完善问题快速响应机制，探索最大程度减少对群众跑现场次数，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结婚落户“一件事”对做好政府职能转变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改进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要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切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单位要积极会同省大数据集团收集

改造费用明细清单，结婚落户“一件事”的改造费用同意纳入2026年省级政务信息化公共平台运维服务费用，涉及各地市的改造费用由各市级财政保障。

（三）建立协同机制。为高效推动结婚落户“一件事”顺利上线，省民政厅、省公安厅及省大数据集团相关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成立工作专班，深入开展结婚落户“一件事”业务事项梳理、整合表单、重构业务流程，优化业务系统，通过强化跨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四）强化督办落实。各级民政、公安部门要严格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防止拖延、迟滞进度，影响整体工作如期完成。

附件：结婚落户“一件事”专班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

结婚落户“一件事”专班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业务系统	姓名	职责分工	联系方式
1	省民政厅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陈娴	业务	13705952098
				陈煌	技术	18720160129
2	省公安厅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	福建省治安管理系统	李鑫	业务	13763801577
3		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林玉容	技术	13405905625
4	省大数据平台	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开发		陈维星	技术	18060613289

